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6日分别以电话、通讯、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以通讯和现场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党会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三年任期届满，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股东的推荐，监事会拟提名王伟平、陈暄作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中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的监事，任期为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 提名王伟平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通过比例为 100%。

1.2 提名陈暄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通过比例为 100%。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12月11日，以3.41元/股的价格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180.576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通过比例为 100%。

三、备查文件

(一)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1日